



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

Distr.: Limited  
20 June 2002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法院第一财政期间预算草案工作组

2002年7月1日至12日

纽约

第一财政期间的周转基金

提请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

缔约国大会，

正式决定：

(a) 应按照《法院财务条例》条例 6.2 设立周转基金，以确保法院在收到摊款以前有资金应付短期周转问题；

(b) 应为法院第一财政期间设立周转基金，金额为\_\_\_\_欧元；

(c) 缔约国应按照缔约国大会 2002 年 9 月 \_\_\_\_ 日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经费分摊比额表的第 \_\_\_\_ 号决议通过的适用于 2002 年的比额表，向周转基金支付预付款；

(d) 根据《法院财务条例》条例 5.8，缔约国所付款项，应先贷记周转基金，然后按照缔约国摊款的先后次序贷记应付缴款。